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彥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彥學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侯金元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3-4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791號

被 告 黃彥學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彥學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中山北路1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行駛於同向右前方，由侯金元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突然變換至左側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而與侯金元發生碰撞，侯金元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兩側肩膀挫傷擦傷、兩手擦傷、左臂與下背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侯金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彥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營業大客車與告訴人侯金元騎乘之

01

		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侯明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蔡嘉哲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、行車記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彥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鉉鎰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

書 記 官 葉眉君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